

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农民禹红治——
从困难户到致富带头人

本报记者 李娜 文/图



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园林村村民禹红治展示自己种植的蔬菜。

好进行伤残等级鉴定的法律援助手续。同时,经记者协调,宁夏证泰司法鉴定所为禹建军开通快捷通道,以

法律援助的方式免费为其做司法鉴定。

随后,王宁刚律师帮助禹建军打赢了官司。但是官司赢了,企业老板却因为欠债太多失去了联系,厂子停业关门。该厂也被惠农区法院查封评估拍卖,由于无人竞拍,禹建军的赔偿款一时无法到位,后续治疗再度陷入困境。

“那时家里没地,也没有挣钱的营生,就靠打零工维持生活,我是真犯愁。”当下的困难再次压倒了禹红治。

无奈之下,禹红治再次找到宁夏法治报社张记者。得知禹红治的困难后,记者联系到执行该案件的惠农区法院。2016年1月19日,石嘴山市惠农区法院执行局局长窦德亮将2万元司法救助金送到了禹红治家中。

解决燃眉之急后,禹红治再次挺起胸膛,用他瘦小的身躯挺起家庭的重担。村委会协调为禹红治的儿子禹建军办了低保,禹红治也通过村里培训,找到了种植这条致富之路,从村里流转土地后,禹红治贷了款,支起了第一个大棚,儿子也能独立生活,外出打工。

“日子虽然苦点,但家人都在身边,有人在就有希望。”禹红治再一次燃起了希望。后续几年,宁夏法治报社记者持续跟进执行案件。2020年,惠农区法院传来了好消息,赔偿金终于到位了。

40余万元赔偿金拿到了,禹红治还清了看病欠下的钱,又支起了第二棚、第三棚……现在的禹红治春天地种吊瓜,秋天种蔬菜,家里还有2亩多玉米地,院子里还有6只羊,自己还担任了园林村五组的队长。

“张记者是个热心肠,我还没好意思张嘴,他就知道我的困难。咱们宁报集团为民办实事,我们全家永远不会忘记。”禹红治说。

【编者按】

每一个历史时刻、每一次重大事件,宁报集团从未缺席。励精图治的建设年代,风云激荡的改革路上,百年变局的前沿阵地,宁报坚持发声;城市发展、扶贫脱贫、乡村振兴、西部开发,宁报始终“在场”。本期选取法治新闻报道中被报道的对象,谈宁报集团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公平正义、普及法律知识等方面起到的积极作用,从媒体受众角度展现我区法治建设成就。

海原县甘城乡退休老干部宋维旭——
醉心墨香的“老报迷”

本报记者 吴彩华 文/图



读报已融入宋维旭老人的生活。

从1983年记第一本笔记开始,41年记录200多本笔记,整齐地摆成一摞;600多本(册)书籍、报纸,按照年份存放在近20个大纸箱里;每天雷打不动看书读报……

这是一个83岁山区老人的学习生活记录。家住海原县甘城乡甘城村五组的宋维旭老人,将看书读报融入他的生活,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我爱看报纸的习惯是工作时养成的,那时单位每天早晚都读报学习,我就慢慢读上了瘾,还爱记笔记。”宋维旭告诉记者,1960年起,初中毕业后他先后在固原原县七营、开城、张易供销社工作,直至1997年退休,回到老家干些农活。退休后,没有报纸看了,心里空落落的,他就从2000年起自费订阅《宁夏日报》等报纸。他喜欢展开版面时散发出来的墨香,喜欢翻阅纸张时悦耳的声响,还乐于翻看后再整理笔记。多年下来,识字不多的老伴也深受他的影响,成为和他一样的“报迷”。方寸报纸承载的信息量,犹如打开了一扇窗,透过这扇窗,让两位老人及时了解到国际热点、国家大事、本地新闻、健康科普等。

“每当我晚上打开摄像头,看到父亲戴着老花镜,趴在桌前记着笔记,母亲在沙发上认真看着报纸,那一瞬间让我很感动,也很骄傲。”女儿宋淑琴感慨道,父亲爱看书读报,让家里充满了书香、墨香气息,潜移默化地影响了全家,培养了崇尚知识的良好家风,引导着后辈积极向上。

“报纸书籍是我父亲的心头宝。即使母亲要用报纸,也得先征得他的同意。他喜欢摘抄报纸上的好内容,虽然剪报方便,但他觉得那样破坏了报纸,舍不得。”宋淑琴介绍,正是因为父亲常年读报,他的眼界和心胸都很开阔,思想观念与时俱进。老人热爱旅游,去过全国很多地方。前段时间,银昆高速宁夏段通车,他计划调养好身体明年去云南转转。

“从我记事起,爷爷的阅读从没间断过,每天都要坚持读书写字。他时常教育我们,读书虽然不会带给我们直接的财富,但是可以使我们的内心富足。他热爱阅读的习惯不仅温暖、感召了我,还带给我思考与感悟,让我在工作生活中感受到无形的力量。”宋维旭的孙女宋亚楠说,伴随着成长,她越来越理解爷爷表达的道理:读书明理,读书修身,读书养生。

在宋维旭家大门口,张贴着“共产党员户”“共产党员示范户”的红色标识牌。今年8月,老人收到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这份殊荣让宋维旭特别高兴,也更加珍视自己的党员身份。多年来,不管刮风下雨,他从未缺席村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还经常受邀为大家讲党课。

家中还摆放着“书香之家”的奖杯,这是海原县委宣传部授予宋维旭一家的光荣称号。“书香传家远,读报能读出甜头。”宋维旭说,他希望更多年轻人能放下手机,多读书看报。

海原县李旺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马元祥——
我与宁报集团情未了

马元祥常常为乡亲们免费代写诉状。

与报纸结缘,也帮助我从大字不识几个的农民读者到通讯员、再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2000年至2001年度,我曾经连续两年被宁夏法制报社(2004年2月《宁夏法制报》更名为《法治新报》,2015年8月更名为《宁夏法治报》)评为优秀通讯员,也成为宁夏法制报社数十年来唯一表彰的农民通讯员。正因为有了我和

报纸的结缘,我与很多记者成了“忘年交”。多年来,我们相互鼓励、交流、学习,共同见证了我们国家从“三五”普法到“八五”普法的依法治国进程。

学法的目的是用法。多年来,我攥紧普法宣传的“接力棒”,不断用学到的法律知识帮助十里八乡的乡亲们,还受当事人委托代理到外省处理交通事故纠纷,我的足迹遍布大半个中国,多数都是义务服务。

20多年来,我成功调处300多起民事纠纷,代理参与了数百起民事案件,我的事迹被广为传扬。2002年,宁夏电视台曾在新闻话题栏目中以“马元祥现象”和“马元祥现象追踪”做了两次专题报道。《宁夏日报》在2002年12月4日和2003年8月23日以“为法而奔忙的农民”“大山深处的土律师”为题刊登对我的报道,《固原日报》2003年6月22日以“马元祥:用法为农民撑腰的人”为题也做了报道;2014年被自治区依法治区协调小组评为“2014年度宁夏守法好公民”;2017年被海原县委、县政府评为“六五”普法模范个人;2018年度被评为“宁夏十大法治人物”。2012年自治区司法厅给我颁发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使我成为了一名名正言顺的“土律师”。

在学法、普法路上,我的成长和成绩都离不开《宁夏日报》《宁夏法制报》,离不开我的“忘年交”记者朋友,记者和报纸是我的良师益友,最后衷心祝愿宁报集团越来越好。

(本报首席记者 马涛 整理)

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受助群众张五牛——
我们的日子好了,孩子们笑容多了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文/图



吴忠市检察院驻村工作队回访小英。

侄子,我明显地感觉到哥哥家生活好了,孩子们脸上的笑容多了,学习也进步了。”

如今,吴忠市人民检察院驻大河乡龙源村工作队

第一书记吕学义和队员张辉仍然在这里驻村。提及去年对小英家的帮扶,依然历历在目,仿若昨天。吕学义说,报道发出后,红寺堡区政协、罗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吴忠市残联、吴忠市红十字会等纷纷主动联系他们,对残疾、困难群众提供了一系列帮扶救助项目。“春蕾天使爱心会”也积极与驻村工作队对接,对龙源村困难家庭,特别是残疾、孤儿家庭进行了帮扶,给孩子们送来了爱心包和生活、学习用品。爱心团体还有意向对龙源村品学兼优的困难家庭孩子开展一对一帮扶,直至大学毕业。

爱一直在持续流淌着。

红寺堡区大河乡龙源村党支部书记马志有告诉记者,他当时被吴忠市检察院驻村工作队的事迹所感动,也引起了他对自己基层工作的深刻反思。“我那时感到还有很多工作做得不够到位、不够深入、不够细致。我们联合驻村工作队在全村开展了困难群众摸排,并对这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监测,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及时帮助兑现,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马志有说,通过报道,龙源村党支部和宁夏法治报社党支部“结了亲”,通过开展联合主题党日、交流座谈等,有效提升了做好党建工作、做好基层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初冬的午后,张五牛家的第三个孩子小熊带着妹妹小花准备上学去,看到“老熟人”吕学义、张辉来了,脸上绽出笑容,喊了声“叔叔好”,便开心地跑出院子,跑向更广袤的天地。